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3
2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
多尔、圭亚那、牙买加、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委内瑞拉和越南：决议草案

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特别关于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特殊问题所作努力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8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等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11 (V) 号决议，其中促请在若干指明的领域内采取具体的行动，

考虑到阻碍许多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种种特殊困难，特别是由于这类国家领土太小、太偏僻、运输通讯受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缺乏销售的专门知识、资沅贫乏、缺乏天然资沅、外汇收益过于依赖少数

商品、缺少行政人员、财政负担沉重而造成的困难需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不断加以注意，

认识到格林纳达因上述种种困难，以及持续的世界性经济和财政问题对其经济发生的严重不利影响而遭迂的种种特殊问题，

考虑到格林纳达需要联合国的不断注意和援助，以便使其人民实现其发展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一些区域性机构，特别是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已采取行动，向格林纳达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 强调迫切需要向格林纳达发展和巩固其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国际财政机构和援款捐助国各在其有关范围内加强对格林纳达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适当组织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协助满足格林纳达的短期和长期发展需要；
 4.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